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顺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婉丽：_____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兰书先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婉丽：_____

陈树文：陈树文

兰书先：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婉丽：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_____

